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仓卫健医罚〔2023〕12号

被处罚人：林耀（身份证号码：352 \*\*\*\*\*）性别：男

地址：仓山区城门镇胪厦村外胪新村38-2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于2022年10月-2023年10月在城门镇胪厦村外胪新村38-2号设点开展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（2023年10月26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（2023年10月26日）；3、询问笔录1份（2023年10月26日）；4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2023年10月26日）；5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；6、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、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信息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及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标准》FZ01WS-CF-0443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规定，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（¥1500）和药品（详见物品清单）、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3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